

#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

厦环函〔2015〕17号

##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

### 关于推荐或自荐环保专项资金补助项目专家的函

市环委会各成员单位、在厦各高等院校、有关科研机构和组织、个人：

为进一步推动我市环境保护建设，提高环保专项资金补助项目评审的科学性和质量，促进评审活动依法、公平、公正，根据《厦门市环境保护项目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现再次向社会公开征集厦门市环境保护专家，请予以推荐或自荐，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类别

1. 环境工程：环境污染治理（气、水、尘、固废、土、声、辐射等）、生态工程、流域规划与建设、环保工程运维、环境工程监理、农林业生态工程建设、水利生态建设、海洋生



态工程建设、市政生态建设、环境工程装备和产品技术评估、机动车尾气治理等；

2. 环境管理：环境规划与管理、环境科学研究（气、水、声、辐射、生物、生态、农业等）、环境监测（气、水、固废、土、声、辐射及在线监测等）、环境信息和遥感、排污权交易、环境监察、气象预测预报、空港与港口环境管理、环境健康、生态保护技术、能源管理等；

3. 财务：财务审计、工程核算等；

4. 信息化：软件开发、信息化建设、信息化项目审查和监理等。

## 二、专家的主要职责

接受邀请参加环保项目评审，能够不受任何干预，出具独立、公正、专业的评议结论。

## 三、专家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

1. 熟悉并掌握本领域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定和规范标准；

2. 从事相关领域工作八年以上，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；

3. 诚信守纪、作风正派、廉洁自律、秉公办事，敢于坚



持原则、抵制不正之风；

4.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，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；

5. 身体健康，有适当的时间参与并能够胜任专家评审工作。

6. 已列入相关领域其他专家库（如招投标等）的优先。

#### 四、受理流程

1. 符合条件的人士，可由单位推荐或本人自荐，提交《厦门市环境保护专家推荐表》一份报我局审查。本人自荐的还须提交学历证书、职称证书、身份证以及其它有关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。

2. 经我局审查，同意列入专家库的，由我局正式发文并在我局网站上公布。

#### 五、注意事项

1. 专家库为动态管理，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、项目评审中未尽责或违法职业道德的，一经查实，予以通告撤销资格。

2. 推荐表及材料可随时报送我局规划财务处，专家推荐表请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[fang800@sina.com](mailto:fang800@sina.com)；2015年第一批审查提交推荐表截止日期为2015年2月28日。



附件：厦门市环境保护专家推荐表

联系人：方青松，联系电话：5182693

地址：厦门市环境保护局（厦门市小学路158号）





